

证券代码：300337

证券简称：银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17 年制定、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规定，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的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的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产生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意见。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务部相关文件具体要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则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备查文件

1. 银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银邦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银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